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6）01 字第 004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200120
电话：8621-60795656 传真：8621-58878852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申请人的设立.....	12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5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申请人的股权及演变.....	22
八、申请人的业务.....	34
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申请人的公司治理机制.....	65
十四、申请人的税务.....	67
十五、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标准.....	68
十六、申请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72
十七、结论性意见.....	72
附录 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关联方.....	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会计期间
申请人/公司/青岛天时股份	指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时有有限	指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天时配件	指	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青岛天时机械	指	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TSC 集团	指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千码公司	指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TSC	指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盐城天时	指	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郑州天时	指	郑州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天时	指	天时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天时控股	指	TSC MS Holdings, Inc（天时油气服务控股有限公

		司)
美国 PDQ	指	PDQ Drilling Technology LLC.
美国天时销售	指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哥伦比亚天时	指	TSC Manufacturing & Supply De Columbia S.A.S
美国埃谟	指	美国埃谟实业公司
天时海洋装备	指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母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667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483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拟设立新三板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分拆申请》	指	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代表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主题为“拟分拆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事项的申请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外经贸合作局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尔京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6）01字第004号

致：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为本次挂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及有效性基于本所律师已经自申请人处获得的如下保证：（1）申请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提供之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2）上述材料、

信息与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3) 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口头陈述、说明与事实一致，任何文件中的任何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及《拟在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新的〈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事项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月15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及《拟在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新的〈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三）港交所对此次分拆挂牌的许可

申请人系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SC集团（代码：206）下属公司，TSC集团间接持有申请人100%的股权，为申请人的最终控制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四）/2、申请人的最终控制方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3日，TSC集团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人的本次挂牌。同时，TSC集团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港交所提出申请，要求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之规定（即上市发行人须为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获得分拆实体股份中的权利，不论以实物分派分拆实体现有股份或优先申请任何提呈发售的现有股份或

新股份之方式)”。2015年11月20日，港交所同意TSC集团实施此次分拆计划并豁免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之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及TSC集团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申请人最终控制方TSC集团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做出同意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决定，港交所批准TSC集团的分拆申请计划，并豁免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之规定的相关义务。

5、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前身为青岛天时有有限，设立于2002年6月28日。经过数次增资，青岛天时有有限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2,940万美元。2016年1月13日，青岛天时有有限获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编号为082679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批准证书》显示，企业类型：外商投资股份制，注册股本：壹亿玖千万股，投资者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中国）持有193.8万股，投资者千码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持有18806.2万股。

青岛天时有有限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了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青岛市工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37286058C）显示，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陈蕴强，注册资本：19,000万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

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营业期限：2002年6月28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页岩油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以及油田区块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2年6月28日，青岛天时配件（申请人设立时的名称）在青岛市工商局城南区分局注册成立。申请人系由青岛天时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主体、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以及缸套、活塞、阀体座、阀箱、活塞杆、丝扣压筒等所有液力端配件。具体按产品可分为泵配件、泥浆泵和固控设备。业务明确。

2、申请人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申请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核查申请人的工商资料、重大合同、财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请人业务合同、交易客户、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和现金流量等记录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申请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申请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申请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申请人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控股股东受到刑事处罚；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申请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申请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申请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形。

(3) 公司股权转让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且在历次变更过程中，都履行并通过了相应审批程序。

2、申请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或股东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申请人的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申请人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申请人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5 年 8 月 6 日，青岛天时有限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的前身为青岛天时有限，申请人系青岛天时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12 月 21 日，青岛天时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青）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 500126 号《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1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667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天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973,467.01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300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天时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361.08 万元。

3、2015 年 11 月 30 日，青岛天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

青岛天时有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将青岛天时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天时有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222,973,467.01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19,000 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人民币 32,973,467.0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11 月 30 日，千码公司、北京 TSC 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

5、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64 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均系以青岛天时有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2015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千码公司、北京 TSC 共同发起设立申请人；选举张梦桂、陈蕴强、张梦震、张春海、李宁为公司董事；选举宋卫东、张世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7、2015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天时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合建为职工代表监事。

8、2015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张梦桂为董事长，聘任陈蕴强为总经理，聘任王自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魏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15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召开监事会，选举宋卫东为监事会主席。

10、2016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2016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青岛天时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千码公司	188,062,000	98.98%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 TSC	1,938,000	1.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5年11月30日，发起人千码公司、北京 TSC 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申请人，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起人持股比例、认购股数、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协议适用的法律、争议解决及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申请人的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22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2名，实到发起人2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代表均在《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由青岛天时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天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得到有权商务主管部门

的核准；公司设立（改制）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申请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实缴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2、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1、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四）/2、申请人的最终控制方及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申请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申请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申请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申请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

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1、申请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申请人的股东、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企业。

2、申请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申请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申请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申请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申请人共有 2 名发起人，皆为法人，分别是千码公司和北京 TSC，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千码公司	188,062,000	98.98%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 TSC	1,938,000	1.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0,000,000	100.00%	

公司 2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千码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千码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设立，注册号为 549687。该公司的注册代理人驻于 CCS Trustees Limited，地址为：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其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千码公司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公司资格完备，可以其自身的名义提起诉讼，该公司的单一股东为 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凯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已发行股份。股东名册未显示已发行股份被抵押或权利受限。根据对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诉讼登记册的调查结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任何不利于该公司之判决，千码公司亦未遭受任何未决法律程序或政府程序，而且英属维尔京群岛未采取任何措施任命清盘人对该公司进行停业清理、解散、重建或重组，亦未为以上目的正在采取措施任命清盘人。

2、北京 TSC

公司名称	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01、1-1002、1-1003、1-1004、1-1005、1-1006、1-1007、1-1008、1-1009、1-1010 十套房
注册号	110000450044488
法定代表人	蒋龙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陆地石油钻机和海洋石油钻机平台成套设备、电控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批发；陆地和海洋石油钻井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

	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 申请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的发起人的出资

1、申请人系按青岛天时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2、青岛天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青岛天时有限包括债权债务的资产由申请人依法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 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变更,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的 2 名发起人目前仍为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申请人的现有股东现在及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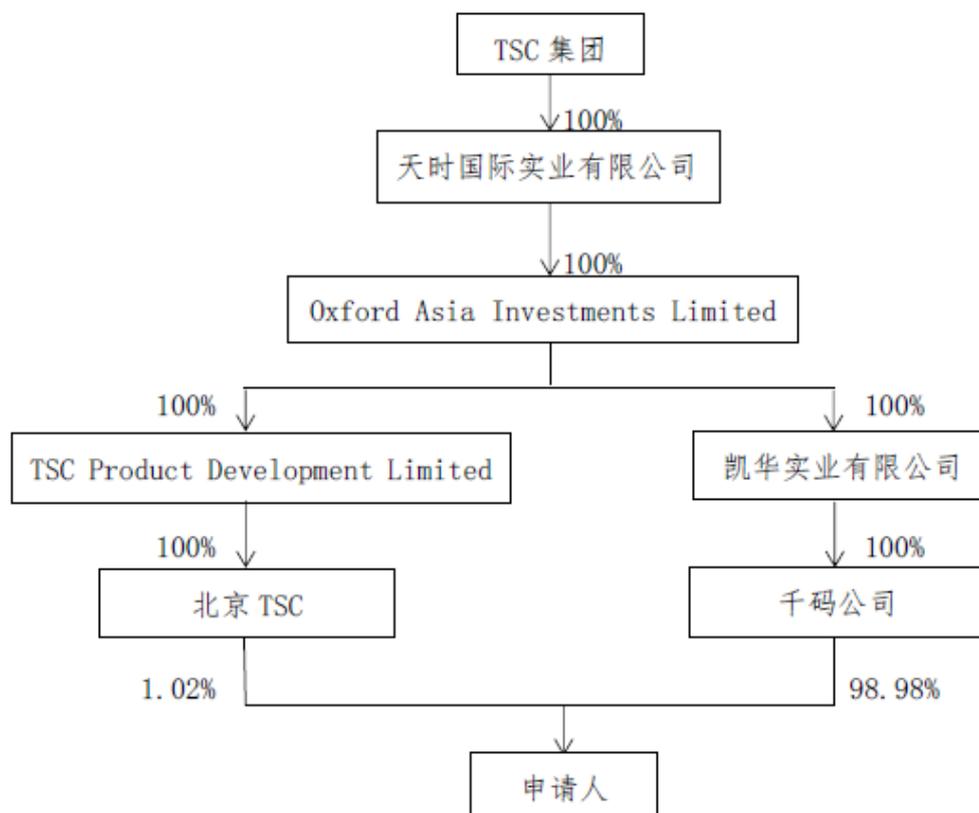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申请人的股东全部为法人，其中，千码公司持有公司 98.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申请人的最终控制方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码公司由凯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控股，北京 TSC 由 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100%控股，凯华实业有限公司和 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都由 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控股，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天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0%控股，而天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由 TSC 集团 100%控股。TSC 集团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的股权。因此，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TSC 集团。

TSC 集团与申请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TSC 集团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1) TSC 集团公司原称“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获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给海外公司登记证明书，证明书上列出该公司又名为“埃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于港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8149）

(2) TSC 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获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发给公司更名注册证明书，其注册名称由“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变更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该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获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给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注册证明书，证明书上列出该公司更名为“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又名为“TSC 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 2009 年 5 月 7 日，TSC 集团公司向港交所递交申请，将股份由港交所创业板转往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批准 TSC 集团公司股份于港交所主板上市及于创业板除牌；TSC 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开始在港交所主板买卖（股份代号：206）。

(4) TSC 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安装及委托经营资本设备及总包陆地及海洋钻井平台；制造及买卖油田耗材及物料；提供工程服务。

(5) TSC 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获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发给公司更名注册证明书，其注册名称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变更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获香港公司注册处发给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注册证明书，证明书上列出该公司更名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又名为“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 根据 TSC 集团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出的 2015 年中期报告，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118,451,200 股	16.75%
蒋秉华先生（附注）	4,656,000 股	0.65%
张梦桂先生（附注）	4,656,000 股	0.6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92,800,000 股	13.12%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072,800 股	9.34%
和谐基金	63,444,800 股	8.97%

附注：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为 118,451,200 股股份之实益拥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之全部股本由张梦桂先生及蒋秉华先生各自实益拥有 50%，他们均为 TSC 集团公司之执行董事。

(7) 根据 TSC 集团公司的确认，过去三年及未来均没有募集资金投向青岛天时股份（申请人）业务的行为和规划，对青岛天时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8) 根据 TSC 集团公司的确认及港交所的公开信息，在过去的 24 个月中，TSC 集团公司没有任何严重违反香港证券法规则和规定或重大非合规，且已经对或合理预期将对 TSC 集团公司及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9) 除获得港交所的批准外，此次 TSC 集团公司的分拆已依法及依据章程，获得 TSC 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10) 根据香港证券法判断，TSC 集团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因为如上所述其最大股东对 TSC 集团公司持股低于 30%。

另根据开曼群岛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SC 集团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依照《公司法》设立，为依法注册的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45519。根据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在公司注册处存放的与 TSC 集团有关的公共档案之调查结果，TSC 集团的注册住所位于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办公室，地址为：P. O. Box 2681, George Tow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截至证明之日，TSC 集团根据开曼群岛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TSC 集团拥有实现开曼群岛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标之全部权力和权限。TSC 集团拥有不受限制的法人资格。在 TSC 接受管辖的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 TSC 集团的任何未决诉讼以及要求对 TSC 集团进行停业清理之任何未决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TSC 集团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七、申请人的股权及演变

（一）申请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2年6月，青岛天时配件设立

2002年6月3日，美国埃谟拟设立青岛天时配件并制定《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名称为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 QINGDAOTSCMANUFACTURECO.,LTD；地址为青岛市九水东路 238 号李沧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梦桂（美国籍）；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石油钻井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将注册资本全部缴付独资公司）；公司经营期限为 12 年，以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计算。

2002年6月10日，青岛市李沧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李沧外经贸字(2002)第 78 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批准美国埃谟在青岛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2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青名称预核(外)字第 00200206121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0日，青岛天时配件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青府字[2002]055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信息如下：企业名称：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九水东路 238 号李沧工业园；企业类型：外资企业；经营年限：拾贰年；投资总额：叁拾万美元；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经营范围：石油钻井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 80%出口；投资者名称：美国埃谟，注册地美国，出资额 30 万美元。

2002年6月28日，青岛天时配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城南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鲁青总字第 009656）。

2002年8月8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2]第 28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章程、合同的有关规定，贵公司申

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叁拾万美元，由美国埃谟实业公司（法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六个月内缴清。本次出资为第 1 期。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8 日止，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法人）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美元 8.99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青岛天时配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美国埃谟	100%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8.998 万美元

2、2002 年 7 月，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7 月 25 日，青岛天时配件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将公司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变更为公司投资总额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将经营范围：石油钻井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公司的产品 80%出口，20%国内销售，变更为：石油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公司的产品 40%出口，60%国内销售。

2002 年 7 月 29 日，青岛市李沧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李沧外经贸字(2002)第 110 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变更经营范围、出口比例申请的批复》，批准青岛天时配件提出的上述申请。

2002 年 7 月 30 日，青岛天时配件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青府字[2002]055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信息如下：企业名称：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38 号李沧工业园；企业类型：外资企业；经营年限：拾贰年；投资总额：陆拾万美元；注册资本：陆拾万美元；经营范围：石油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 40%出口；投资者名称：美国埃谟，注册地美国，出资额 60 万美元。

2003 年 2 月 25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3]第 061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法人）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美元 5.99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 2003 年 2 月 25 日，连同第 1 期出资，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996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21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

所验字[2003]第 436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止 2003 年 10 月 21 日止，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叁整（美元 74523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 2003 年 10 月 21 日，连同前两期出资，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4483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 24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3]第 504 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验，截止 2003 年 11 月 20 日止，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USD2999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 2003 年 11 月 20 日，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4473.00 美元。”

2003 年 12 月 10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3]第 531 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验，截止 2003 年 12 月 10 日止，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已收到美国埃谟实业公司第 5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USD2999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止 2003 年 12 月 10 日，贵公司（青岛天时配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84463.00 美元。”

此次变更后，青岛天时配件经营范围：石油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公司的产品 40%出口，60%国内销售；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美国埃谟	100%	60 万美元	60 万美元	284463.00 美元

3、延长出资期限

2003 年 5 月 14 日，青岛市李沧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李沧外经贸字(2003)第 73 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申请的批复》，将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批准延长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2003 年 11 月 17 日，青岛市李沧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李沧外经贸字(2003)第 208 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申请的批复》，将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批准延长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

4、2004 年 12 月，减资、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30 日，青岛天时配件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投资方由美国埃谟变更为千码公司（THOUSAND CODE LIMITED）。

2004 年 4 月 30 日，美国埃谟与千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国埃谟同意将其在青岛天时配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千码公司。

2004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4]582 号《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最终批复》，同意青岛天时配件投资总额由 60 万美元调整为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调整为 3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同意青岛天时配件的投资者美国埃谟将其所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千码公司（THOUSANDCODELIMITED），美国埃谟不再占有青岛天时配件的股份，其债权债务由千码公司承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004 年 12 月 3 日，青岛天时配件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信息如下：企业名称：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38 号；企业类型：外资企业；经营年限：拾贰年；投资总额：叁拾万美元；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经营范围：石油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 40%出口；投资者名称：千码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 30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6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琴会外验字(2004)第 0210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止，青岛天时配件已收到股东千码公司缴纳的第 6 期出资合计 2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537 美元，资本公积 4463 美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止，青岛天时配件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资本公积 4463 美元。

2004 年 12 月 17 日，青岛天时配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副字第 009656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天时配件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青岛天时配件出资人为千码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千码公司	100%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5、2005年8月，增资、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2005年7月12日，青岛天时配件作出公司决议：一、公司名称由“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二、将公司注册地址由“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38号李沧工业园”变更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2号”。三、公司投资总额由30万美元增加至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8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其在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税后利润出资，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一年内缴齐。四、公司经营范围由“石油钻采机械设备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40%出口”变更为“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40%出口。”

2005年8月8日，青岛市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5]375号《关于青岛天时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名称、经营范围及增资的批复》，对此次变更内容予以批准。

2005年8月9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信息如下：企业名称：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2号；企业类型：外资企业；经营年限：拾贰年；投资总额：捌拾万美元；注册资本：捌拾万美元；经营范围：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40%出口；投资者名称：千码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80万美元。

2005年8月10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青工商外核准（变）字第3702140508090031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青岛天时机械提交的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予以批准。

2005年9月2日，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5）青中才外验字第W-19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5年9月2日，青岛天时机械已收到股东千码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50万美元，其中股东千码公司以税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鲁）汇资核字第B370200200500022再投21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全部出资于2005年9月2日经外汇管理局函证予以确认。截至2005年9月2日止，青岛天时机械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万美元。”

2005年9月14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字第009656号）。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天时机械注册资本80万美元，实收资本80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 40%出口；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千码公司	100%	80 万美元	80 万美元	80 万美元

6、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 15 日，青岛天时机械作出公司决议，将投资总额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130 万美元，增加部分全部以现汇出资。

2005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市城阳区外经贸合作局出具青城外经贸资字(2005)第 1601 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增资事项予以审查批准。

2005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此次变更内容予以批准。

2005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字第 009656 号）。该营业执照显示，青岛天时机械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实收资本 80 万美元。

2006 年 3 月 7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会外验字[2006]第 07-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止，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千码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出资 500,000 美元。以上货币出资于 2006 年 3 月 2 日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函证予以确认，全部出资于 2006 年 3 月 3 日经外汇管理局函证予以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止，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000 美元。”

此次变更后，青岛天时机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千码公司	100%	130 万美元	150 万美元	130 万美元

7、2012年5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青岛天时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青岛天时机械投资总额由原150万美元增至6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130万美元增至41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前到位20%，其余部分于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2年内出齐。同时，公司章程也随之做相应修改。

2012年5月16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2）第173号），批准了青岛天时机械此次增资和2012年4月24日通过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此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2012年6月11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良所外验字[2012]第1004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6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0万美元（贰佰捌拾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1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410万美元。”

2012年11月11日，千码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青岛天时机械的经营范围更改为石油、天然气及页岩油气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70%出口。

2013年1月2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予以批准。

2013年2月7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3874）。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天时机械注册资本410万美元，实收资本41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青岛天时机械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及页岩油气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产品70%出口；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千码公司	100%	410万美元	680万美元	410万美元

8、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3月27日，青岛天时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如下：经股东研究决定，青

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680 万美元增至 7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410 万美元增至 51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 100 万美元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前一次性出齐。同时决定，公司章程也随之做相应修改。

2013 年 4 月 24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3]第 137 号），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批准。

2013 年 4 月 2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批准。

2013 年 5 月 30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良所外验字[2013]第 1001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壹佰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51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70214400003874）。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天时机械注册资本 5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10 万美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千码公司	100%	510 万美元	780 万美元	510 万美元

9、2013 年 6 月，增资

2013 年 6 月 23 日，青岛天时机械作出股东决议，青岛天时机械投资总额由原 780 万美元增至 1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510 万美元增至 91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 400 万美元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前到位 20%，其余部分于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 年内出齐。同时决定，公司章程也随之做相应修改。

2013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3]第 1045 号），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批准，并随文换发编号为 073785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

2013 年 7 月 2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良所外验

字[2013]第 1003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 日止，贵公司（青岛天时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叁佰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1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81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16 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70214400003874）。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天时机械注册资本 9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810 万美元（余额缴付时间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良所外验字[2013]第 1004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止，贵公司（青岛天时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壹佰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1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910 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青岛天时机械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千码公司	100%	910 万美元	1180 万美元	910 万美元

10、2014 年 5 月，变更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3 日，青岛天时机械股东决议决定延长青岛天时机械的经营期限，由 12 年延长至 27 年。同时决定，公司章程也随之做相应修改。

2014 年 5 月 8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第 967 号），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批准。

2014 年 5 月 1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申请人换发了编号为 0750197 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70214400003874）。

此次变更后，青岛天时机械的经营期限为 27 年。

11、2014 年 10 月，增资

2014 年 10 月 24 日，青岛天时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1180 万美元增至 6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910 万美元增至 291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千码公司以 2000 万美元现汇出资，剩余部分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出资到位。

2014 年 10 月 24 日，青岛天时机械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一、公司投资总额为 6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910 万美元；二、投资方以 2860 万美元的现汇及其在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税后净利润 50 万美元出资；三、2014 年增资部分（2000 万美元）投资者应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2014 年 10 月 29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城商资字[2014]第 2073 号），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批准。并随文换发编号为 0724716 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

2014 年 11 月 13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良所外验字[2014]1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青岛天时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同时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910 万美元，实收资本（股本）910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1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310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70214400003874）。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天时机械注册资本 2910 万美元。

2015 年 9 月 6 日，千码公司将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由境外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振华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连同本次出资前股东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 1310 万美元，有限公司累计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2910 万美元。

此次增资后，青岛天时机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千码公司	100%	2910 万美元	6180 万美元	2910 万美元

12、2015年8月，新增投资者，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5年8月20日，青岛天时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中方股东北京TSC，新股东北京TSC认缴出资30万美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美金30.00万元，由北京TSC以折合3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出资。增资后千码公司对青岛天时机械的出资比例为98.98%，北京TSC对青岛天时机械的出资比例为1.02%。青岛天时机械投资总额相应增加至6210万美元；同时，此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青岛天时机械（QingdaoTSCManufactureCo.,Ltd.）更名为青岛天时有限（TSCOilandGasServicesLtd.）；此次股东会还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页岩油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以及油田区块开发；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5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英文名称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932号）。

2015年8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批准备案。

2015年9月10日，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出具（青城阳）外资变准字[2015]第50018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此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者、董监高、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2015年9月11日，北京TSC将新增注册资本1913160元人民币（折算30万美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城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连同本次出资前股东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2910万美元，至此，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940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企业名称为青岛天时有限（TSCOilandGasServicesLtd.）；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页岩油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以及油田区块开发；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实缴出资额
1	千码公司	98.98%	2910 万美元		2910 万美元
2	北京 TSC	1.02%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总计	100%	2940 万美元	6210 万美元	2940 万美元
----	------	----------	----------	----------

13、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时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权结构变动过程中，虽然存在内部决策主体不适格的瑕疵，但商务及工商主管部门皆审批通过了相关历次变更，且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另千码公司、美国埃谟作出说明与承诺：其在持有公司股权时自己作出的，或经由其指派的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决定/决议，皆为其自己及/或其指派董事（会）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存在瑕疵之处做事后确认，且承诺若因上述事项发生争议的，承担全部责任。由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对公司存续及股权结构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申请人股东的承诺及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前身均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申请人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以及缸套、活塞、阀体座、阀箱、活塞杆、丝扣压筒等所有液力端配件。具体按产品可分为泵配件、泥浆泵和固控设备。

（二）申请人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年9月26日，青岛天时机械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7100008，有效期为三年。

2015年10月8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为青岛天时有限核发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7100049，有效期三年。

国际产品质量认可或认证

2014年6月23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美国石油学会颁发的《注册证书》。美国石油学会经过评估，认定青岛天时机械的质量管理系统符合美国石油协会质量纲要规范，认证注册的范围为泥浆泵组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青岛天时机械自2004年6月1日起注册为该会会员。

2014年6月23日，美国石油学会授予青岛天时机械在美国石油学会官方出版的石油天然气制造企业质量体系规范和API-7K要求的范围内，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官方的美国石油学会首字母缩写标识的权利，且应当与本证书的证书号码7K-0084一起使用。权利范围为柱塞泥浆泵组件，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API QUALITY REGISTRAR对青岛天时机械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后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的要求，并向其颁发《注册证书》（注册日为2014年6月1日，注册号为0437）。登记的权利范围为泥浆泵组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

（三）申请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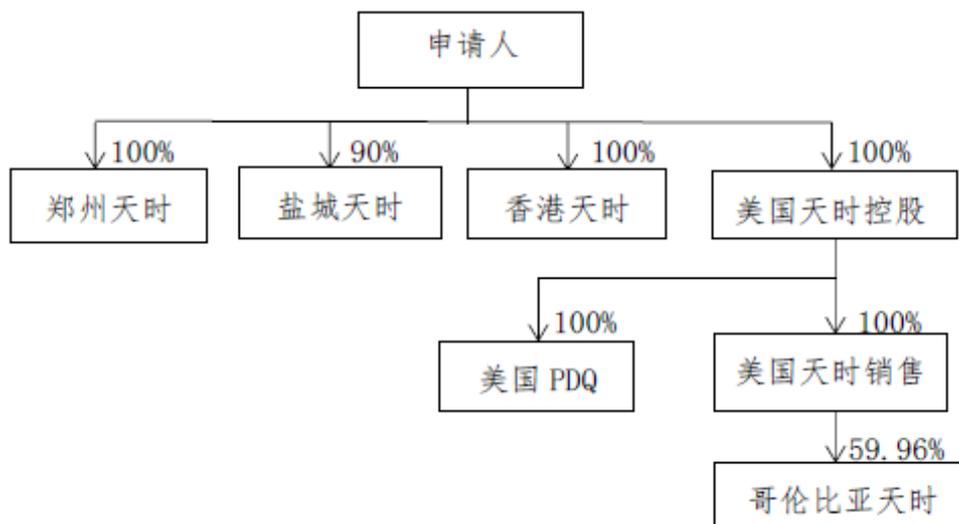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除千码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千码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1、千码公司”。

TSC 集团对申请人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是申请人的最终控制方。TSC 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四）/2、申请人的最终控制方及实际控制人”。

2、下属公司

申请人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1) 盐城天时

盐城天时系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建湖县高作镇人民东路 999 号
注册号	320925000318360
法定代表人	刘正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股权结构	青岛天时机械货币方式出资 901 万元，持股 90.01%；建湖诺普机械有限公司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持股 9.99%
经营范围	石油机械的生产、销售、组装、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2015年8月12日，申请人股东千码公司作出决定，在江苏盐城成立盐城天时，由申请人控股90%。

2015年7月27日，盐城工商局出具了《名称预核核准通知书》，批准盐城天时使用“盐城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5年8月5日，盐城天时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委派刘正林为盐城天时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春海为执行董事，陈立全为监事；2、盐城天时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25年12月31日前缴足；3、通过了盐城天时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1日，盐城天时获得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320925000201508210085的《营业执照》。

盐城天时目前处于正式生产前的准备阶段，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2）郑州天时

郑州天时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荥阳市郑上路与商隐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3X40CE52
法定代表人	董合建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青岛天时有限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石油天然气装备及海洋工程机械的销售、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2015 年 9 月 24 日，青岛天时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青岛天时有限在郑州荥阳成立郑州天时。

2015 年 9 月 25 日，郑州天时股东青岛天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审议通过了《郑州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章程》；2、决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董合建担任；3、决定设监事一名，由张立明担任；4、并确认了青岛天时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9 月 28 日，郑州天时获得荥阳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郑州天时目前处于正式生产前的准备阶段，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3）香港天时（中国香港）

香港天时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青岛天时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青岛天时有限在香港成立香港天时。

2015 年 12 月 17 日，青岛市商务局向申请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500340 号），批准申请人在中国香港全资设立天时油气贸易有限公司（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td）。香港天时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零配件、耗材、工具等的销售，售后服务；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投资总额为 645.88 万元人民币（100 万美元），全部由境内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香港欧华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香港天时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TSC Oil and Gas Trading and Supplies, Limited（天時油氣貿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Unit 910,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586273-000-12-15-7
股东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TSC Oil and Gas Services Ltd.)
已缴付股本总额	HK\$1,000 (1,000 股; 每股港币 1 元)
经营范围	Corp (公司) (注: 经营范围不是香港公司登记的必须事项, 而商业登记证的经营范围往往以简单方式表述)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名称变更(如有)及变更日期	没有

(4) 美国天时控股 (美国)

美国天时控股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青岛天时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通过青岛天时有限在美国休斯敦成立美国天时控股。

2015 年 9 月 25 日, 青岛市商务局向申请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500274 号), 批准申请人在美国全资设立天时油气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TSC MS Holdings, Inc)。美国天时控股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装备产品销售、服务; 投资总额为 63607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美元), 全部由境内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美国 The Stewart Law Firm 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美国天时控股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美国天时控股系一家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 获得按照公司注册证书发行 5,000 股无面值股票的授权。申请人是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美国天时控股的唯一股东, 美国天时控股向初始股东青岛天时有限发行 5,000 股股票。

仅根据董事证明, 据该所在未经独立调查的情况下所知, 在特拉华州, 无针对美国天时控股的普通法项下、衡平法项下、仲裁中或向特拉华州任何政府机构、

委员会或官员提起的未决或书面表示明显要发生的诉讼、命令、法令、调查、强制性清算请求或其他法律程序。

仅根据董事证明，据该所在未经独立调查的情况下所知，(i) 该公司具有特拉华州政府部门签发或给予的所有执照、同意书、授权、批准、命令、证明和许可证；(ii) 该公司已按照特拉华州法律的要求向特拉华州的所有部门做出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声明和备案；(iii) 此等执照、同意书、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不包含构成重大负担的限制或条件；(iv) 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此等执照、同意书、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的规定；且 (v) 该公司未收到关于撤销或修改任何此等执照、证明、许可证或授权的通知，且在美国天时控股业务正常经营过程中，该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执照、证明、许可证或授权不会续期的原由。

仅根据特拉华州检索报告，据该所在未经额外独立调查的情况下所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特拉华州检索报告中列出的特拉华州法院和办公室中，无针对该公司的判决或留置权。

仅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检索报告，据该所在未经额外独立调查的情况下所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州办公室中无当前有效的关于该公司的资金调度表、联邦赋税留置权或公用事业保障文书。

(5) 美国 PDQ (美国)

美国 PDQ 系美国天时控股全资子公司，申请人间接持有美国 PDQ 100% 股权。

美国 The Stewart Law Firm 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美国 PDQ 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美国 PDQ 系一家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PDQ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有权作为外国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克萨斯州进行交易，特拉华州州务卿（“州办公室”）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为该公司签发的信誉良好存续证明（“信誉良好证明”）。根据该公司所载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简称“LLC 协议”），该公司由其股东管理，且美国天时控股是该公司的初始股东和唯一股东。美国 PDQ 业务范围为泥浆泵易损件、泥浆泵、固相控制、陆地钻机和其他钻机配件。

据该所在未经独立调查的情况下所知，在特拉华州，无针对该公司的普通法项下、衡平法项下、仲裁中或向特拉华州任何政府机构、委员会或官员提起的未决或书面表示明显要发生的诉讼、命令、法令、调查、强制性清算请求或其他法

律程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特拉华州检索报告中列出的特拉华州法院和办公室中，无针对该公司的判决或留置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州办公室中无当前有效的关于该公司的资金调度表、联邦赋税留置权或公用事业保障文书。

（6）美国天时销售（美国）

美国天时销售系美国天时控股全资子公司，申请人间接持有美国天时销售 100% 股权。

美国 Lai, Corsini & Lapus LLC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美国天时销售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美国天时销售为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信誉良好。该公司的股份为美国天时控股所有。美国天时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I、美国天时销售的历史沿革

A、美国天时销售为一家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其根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前后。

B、美国天时销售经向位于德克萨斯州奥斯汀的德克萨斯州务卿办公室提交必要的文件和费用而成立。

C、虽然美国天时销售根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法》而成立，但美国天时销售目前受《德克萨斯州商业机构法》第 101 章的规定规制。

D、在美国天时销售成立之际，其唯一成员（即股东）为 EMER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EII”），EII 持有美国天时销售 612,000 股股份。EII 的投资资本为实缴资本，而非认缴资本，且首次实缴资本为 612,000 美元，即每股 1.00 美元。

E、2004 年 11 月 26 日或前后，EMER Industries, Inc.（“EII”）向美国天时销售交还了其 612,000 股股份，而美国天时销售将其原为 EII 所有的 612,000 股股份配发给 EII 的股东，即 Menggui Zhang、Binghua Jiang，各持有 306,000 股股份。由此可见，该交易已在 2004 年 11 月完成。另可见，在交易之际，股份的价值为每股 1.00 美元（即 612,000 股为 612,000 美元）。

F、2004 年 11 月 27 日或前后，Binghua Jiang 和 Menggui Zhang 向美国天时销售交还了其（总计）612,000 股股份，美国天时销售转而将其 612,000 股新

股份配发给 Classic Price, Inc.

G、2007年5月28日或前后，经美国天时销售董事会决议，并根据 Classic Price Inc. 以每股 1.00 美元的价格向该公司提出的 1,000,000 股申购，该公司董事会决议，该 1,000,000 股股份，一旦其各自认购价款以票面价格全额现金收讫，便正式分配给申请人，而美国天时销售董事因此被授权签署、盖章、并相应签发相关证书。然而，无证明显示签发了任何该等证明。

H、2007年5月28日或前后，经 Classic Price, Inc. 董事会决议，美国天时销售经授权、发行及缴足资本由\$612,000 美元，通过以\$1.00 美元每股价格设置 1,000,000 新股的方式，追加至\$1,612,000 美元，新股全面享有与美国天时销售现有股份同等的权益。

I、2008年10月30日或前后，Classic Price, Inc. 通过股权置换和重组计划，向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让与、转让并交付其在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即股份）。

J、2015年9月30日或前后，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通过股份权益收购协议，向 TSC MS Holdings, Inc 让与、转让并交付其在美国天时销售的股份。

II、美国天时销售的重要资产

A、2012年12月7日，经一项数额为 483,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该公司在德克萨斯州 Midland 购买了编号为 6.21 号的土地块（即约 6 英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贷款到期金额为 369,768.44 美元。该贷款协议的双方为美国天时销售及 Metrobank, N. A.

B、此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超过 200 万美元的机械固定资产。

C、2012 年 12 月，该公司以 690,000 美元收购了 Midland 的一处设施，面积约 72,000 平方英尺，包含约 6 英亩地。这约 6 英亩地为前述 A 项中所标识的同一块地。

D、2015 年 12 月，美国天时销售以 7,750,000 美元收购了一处建筑设施，面积为 56,876 平方英尺。

E、基于《知识产权检索报告》，就该事务所所知，且基于美国天时销售提供给其的信息或文档，美国天时销售无联邦专利或商标，亦未持有任何非专利技术。

F、就该律师事务所所知，且基于美国天时销售提供给其的信息或文档，美国天时销售持有以下营业牌照或资质：占用许可证和美国石油学会颁发的 API 会标使用权限证明。

G、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美国天时销售在华美银行持有一笔信用额度，限额为 \$600 万美元，另有（如上标识的）德克萨斯州 Midland 土地及设施的抵押贷款。

III、美国天时销售的经营范围

美国天时销售章程载明其是根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法案》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任何或所有合法业务。美国天时销售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固定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包括钻机电控系统、陆地及海上钻机设备和钻井包及油田耗材及物料。

IV、美国天时销售的其他重要信息

A、仅基于《经理证明》及《德克萨斯州检索报告》，对于涉及欺诈指控、违反合同、违反环保法律或法规、违反税收法律或法规、侵犯市、州或联邦环境法律、法规或法令、产品责任、欺骗性贸易行为或德克萨斯州或美国联邦法律认可其他任何的案由，无任何个人或私人或公共、政府或非政府实体针对该公司的任何威胁实施的或悬而未决的民事或刑事诉讼、非刑事诉讼、请愿、索赔、申请、仲裁等、且无任何个人或实体因债务或其他原因为企图强制清算该公司而发起悬而未决或威胁将至的请愿书、民事或刑事诉讼、非刑事诉讼、索赔、申诉等。

B、仅基于 Lawyer' s Aid Service, Inc. 出具的《德克萨斯州检索报告》及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额外独立调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德克萨斯州检索报告》中所列法庭中，无将美国天时销售、Menggui Zhang、及 Binghua Jiang 列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和判决。

C、仅基于《UCC 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额外独立调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给州府的融资声明中，至少有十（10）份将美国天时销售列为债务人，悉数在《UCC 证明》中标明，附为附件 E。此十（10）份融资声明中，至少四（4）份早已终止。

D、仅基于《信誉良好证明》，尽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额外独立调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美国天时销售无应付德克萨斯州主计长的特许经营税。

E、仅基于《董事证明》、《信誉良好证明》及德克萨斯州 Lawyer' s Aid

Service, Inc.，并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联邦税收事宜独立调查），美国天时销售已经依当地、州和联邦法律按时支付其特许经营税、所得税、所有其他税，并将会继续按时支付，且无针对该公司因违反税法而提起的民事或刑事诉讼、处罚、传票、罚金、或违反行为，且其在当地、州及联邦税务机构享有良好的信誉。

F、仅基于《经理证明》，未经独立调查，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不存在他人根据普通法、衡平法或仲裁裁决在德克萨斯州对美国天时销售提起或明显威胁提起诉讼、命令、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他人向德克萨斯州政府机构、委员会或官员对美国天时销售提起上诉法律程序。

G、仅基于《经理证明》而言，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独立调查），为其以德克萨斯州法律规定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所需，该公司具备了德克萨斯州任何政府机关而给予的所有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和许可证，并在所有德克萨斯州有关部门办理了所有必要的声明及备案；所述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不包含实质上繁琐的限制或条件，而美国天时销售符合所有此类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的规定；美国天时销售未收到任何此等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撤销或变更通知，或有任何理由认为任何此等牌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证，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不会续办。

H、仅基于《经理证明》，据本所所知（未经独立调查），美国天时销售已申办确立及维持企业法人地位所需的所有批准，所述批准具备充分效力和效果，未被废除、撤销、吊销、取消，或受到任何实质性的繁琐条件所限。德克萨斯州的有关部门未考虑修改、吊销、废除、或停止续办前述任何此类批准。

I、仅基于《经理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独立调查），在德克萨斯州法律或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律之下，美国天时销售符合其地位确立和维护及以企业法人身份存续的所有适用登记和备案要求，并被认定为最终由国外发明人控制的企业。

J、仅基于《经理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独立调查），美国天时销售未准予任何担保权益、抵押、质押、留置权、押记、投票或转让限制，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股权、索赔或第三方对股票的权利，美国天时销售与 Metrobank, N. A. 之间订立的《贷款协议》中的规定除外，该协议附为《董事证明》附件 I，经引用而并入此函，并对该股票设置限制、产权负担等。

K、仅基于《经理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独立调查），美国天时销售未（A）违反其组织章程，董事、经理或公司通过的决议，营业牌照或其他

牌照或任何其他组织文件；(B) 违背或违约，且美国天时销售为之一方、或受之约束、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为标的的任何契约、抵押、信托契据、贷款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书所载的任何条款、约定或条件时，未发生经发出通知或随时间流逝将构成违背或违约的事件；或 (C) 违反德克萨斯州的任何法律，或美国任何州或地方的法律联邦法律，或美国任何州或地方的任何法院当局或其他裁判庭的任何判决或命令。

L、仅基于《经理证明》，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未经独立调查），对于第三方债务，美国天时销售目前无重大未偿担保或重大或有付款义务，美国天时销售未承担任何第三方重大负债。

(7) 哥伦比亚天时（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天时系美国天时销售控股子公司，美国天时销售持有哥伦比亚天时 59.96% 的股权，申请人间接持有哥伦比亚天时 59.96% 的股权。

哥伦比亚 ALBERTO PRECTADO & ASOCIADO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哥伦比亚天时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A、哥伦比亚天时是一家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哥伦比亚天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成立，名称为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在《哥伦比亚商业登记簿》第九卷的登记号为 01671456。

B、哥伦比亚天时由美国天时销售（一家外国投资者）最终控股，美国天时销售持有其 59.96% 的股份，PEDETOU S.A.S. 持有 1.43% 的股份，LIVARS ASSOCIATED S.A. 持有 38.61% 的股份。哥伦比亚天时设立后股权结构和股东变化情况为：

i、该公司 2012 年 10 月 7 日时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为：

股东	股份	股本	持股份额
美国天时销售	6,000	60,0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60.00%
PEDETOU S.A.S.	4,000	40,0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40.00%
总计：	10,000	100,0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100.00%

ii、2013 年 4 月 8 日，哥伦比亚天时的股权结构和股东发生变化，新增一名股东（LIVARS ASSOCIATED S.A.）及美国天时销售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为：

股东	股份	股本	持股份额
美国天时销售	167,839	1,678,390,000 哥伦比亚比索	59.96%
PEDETOU S. A. S.	4,000	40,0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1.43%
LIVARS ASSOCIATED S. A.	108,060	1,080,6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38.61%
总计:	279,899	2,798,990,000 哥伦比亚比索	100.00%

其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哥伦比亚天时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C、哥伦比亚天时的业务范围为：(i) 主要供碳氢化合物和矿业、土木工程或工程项目使用的产品、消耗品、机器、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出口和营销；(ii) 提供营销产品的分销服务、一般咨询、质保及售后服务；(iii) 为主要供碳氢化合物和矿业、土木工程或工程项目使用的产品、消耗品、机器、设备和零部件开发生产工艺和营销程序；及 (iv) 总体上，开展任何合法活动。

D、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出具证明，未经独立调查，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哥伦比亚天时没有不动产投资。

E、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未经独立调查，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不存在他人根据普通法、衡平法或仲裁裁决向哥伦比亚法院对哥伦比亚天时提起或明显威胁提起诉讼、命令、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他人向哥伦比亚政府机构、委员会或官员对哥伦比亚天时提起上诉法律程序。

F、仅基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的董事报告，未经独立调查，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哥伦比亚天时拥有哥伦比亚政府机关签发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和许可，并且已向按哥伦比亚法律规定的方式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机构提交了一切必要的声明和申请；该等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不包含实质性繁重限制或条件，且哥伦比亚天时遵守了所有该等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明或许可的规定。

G、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未经独立调查，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哥伦比亚天时不拥有任何专利和商标。

H、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未经独立调查，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哥伦比亚天时已按照当地税务政策按时纳税，且哥伦比亚天

时不存在重要的涉税不法行为或不利记录。

I、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未经独立调查，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2016年1月8日，不存在针对哥伦比亚天时的强制清算申请。

J、仅基于法定审计师的证明，未经独立调查，据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截止2016年1月8日，哥伦比亚天时尚未对其股票设定任何担保权益、质押、留置权、按揭、表决或转让限制或其它权利负担、权益、索赔或第三方权利。哥伦比亚天时并未违反其章程的任何规定，也未违反任何国家、部门或市政法律和法规。不存在要求哥伦比亚天时而对第三方债务担保的重大未偿担保，且不存在针对哥伦比亚天时或其财产的任何留置权。

3、关联自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

申请人无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其相关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张梦桂、陈蕴强、张梦震、张春海、李宁；公司监事3名，分别为宋卫东、董合建、张世同，其中董合建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蕴强，财务总监王自强、董事会秘书魏雪。

4、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TSC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除上述关联方外，TSC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为申请人的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 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关联方》。

（二）申请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TSC集团下属企业销售商品，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排名前五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度	2015年1-9月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北京 TSC		3,308.91	1,341.02	2,218.77
天时海洋装备		1,261.17	3,233.76	1,090.73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25.30	389.34	1,719.59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A. DE C.V.		416.77	861.61	141.25
TSC OFFSHORE FZE		254.81	688.47	138.81

(2) 货物采购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三家 TSC 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天时海洋装备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5年1-9月(万元)		3,690.59	56.05	0.00
2014年度(万元)		5,692.77	47.17	27.05
2013年度(万元)		782.19	22.93	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美国天时销售为申请人产品在海外的销售中心。2015年9月30日，美国天时控股与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达成《股权购买协议》，TSC Offshore Holdings 以 1603 万美元的市场公允价格向美国天时控股转让其持有的美国天时销售的 100% 的股权，购买方式为现金。另，根据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3007-3 号评估报告，美国天时销售的账面资产总计 3,656.03 万美元，评估价值 4,024.30 万美元；账面负债总计 1,957.86 万美元，评估价值 1,957.86 万美元；账面净资产 1,698.17 万美元，评估价值 2,066.44 万美元。该笔股权转让对价 1,603 万美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全部缴付。

美国天时控股的股东青岛天时有限向美国天时控股出资 1603 万美元，用于本次股权收购。

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间接持有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的全部股权，此笔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天时有限与天时海洋装备签订《生产机械设备转让协议》，以 2,897,012.76 元的含税转让价格，收购天时海洋装备拥有和控制的泥浆泵机器设备，转让的设备原值 2,777,745.7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设备的账面净值 2,476,250.07 元。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3007-1 号）确定该设备的评估价值 260.28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天时有限与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按账面价值收购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固控业务生产线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业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为 34,817,336.90 元。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3007-2 号）确定该固控业务生产线业务评估值为 3,546.99 万元。青岛天时有限将应支付对价 34,817,336.90 元与该业务报表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 2,253,056.75 元相加后，应实际支付对价为 37,070,393.65 元。

（3）融资担保（作为被担保人和担保人）

申请人作为被担保人

2015 年 1 月 27 日，天时海洋装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80300015-2015 年城阳（保）字 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申请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天时海洋装备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最高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依据与申请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天时海洋装备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6 月 9 日，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80300015-2015 年城阳（保）字 0004 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申请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最高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依据与申请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申请人作为担保人

2014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540-0423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务人天时海洋装备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前述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出口发票融资、贴现、保函等一系列授信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2015 年 10 月 13 日，申请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80300015-2015 年城阳（保）字 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债务人天时海洋装备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申请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依据与债务人天时海洋装备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申请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控制方为申请人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申请人在按照上述两份担保合同规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能够及时得到追偿，TSC 集团（反担保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申请人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申请人提供反担保，对申请人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申请人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申请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反担保范围包括：申请人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

全部费用；反担保期间：保证人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贵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两年。

(4) 商标许可

2016年1月15日，申请人与TSC集团签订了《企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TSC集团将其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如下商标许可申请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业务上使用：

序号	案件文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商标有效截止日
1	TIA1317407	MEGAFORCE	7	13626493	2013/11/28	2025/3/6
2	TIA1317537	WORKFORCE	37	13626883	2013/11/28	2025/2/13
3	TIA1317437	MEGAFORCE	37	13626853	2013/11/28	2025/2/6
4	TIA1317137	POWERFORCE	37	13626754	2013/11/28	2025/2/6

上述商标许可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2016年1月15日）起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批准该商标转让给申请人止。许可使用地域范围：中国境内；使用费：每年1港币。

2016年1月15日，申请人与TSC集团签订了《产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TSC集团将其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如下商标许可申请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业务上使用：

序号	案件文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截止日
1	TIC1319207		7	6504595		2020/3/27
2	TIC1319307		7	6504596		2020/3/27
3	TIC1319407		7	6504594		2020/3/27

4	TIC1319507		7	6504593		2020/3/27
5	TIC1319607		7	4391168		2017/6/13
6	TIA1317807	TSC Beyond Integration Seamless Solutions	7	13627330	2013/11 /28	2025/2/27

上述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2016年1月15日）起至有关商标到期日止，及申请人不再为TSC集团附属公司日止（以较早者为准）。许可使用地域范围：中国境内；使用费：每年1港币。双方应于《产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3、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申请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当时公司内部的相关审议机构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审查申请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同业竞争

1、申请人的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在香港港交所主板上市。TSC 集团主要从事海上钻机固定设备和钻井包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业务并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统称“海上业务”），同时开展陆上业务。

根据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21日代表 TSC 集团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分拆申请》，此次拟分拆事项完成后，新公司集团（指申请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业务）。剩余集团（分拆完成后除新公司集团以外的 TSC 集团）将继续以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固定设备和钻井包以及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即海上业务）为主营业务。陆上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销售油田消耗品和供给品。陆上业务提供的大多数是标准化产品。海上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海上钻机的固体设备和钻井包的施工合同。海上业务中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多是按照客户的需求和规范进行定制。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申请人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企业共 54 家，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关联方》。经过对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进行核查，前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千码公司、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等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除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除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会以其他方式从事与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会对与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天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向青岛天时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青岛天时股份的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权、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的房地产权信息如下：

1、自有房地产权

（1）青岛市城阳区房地产管理局填发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00710952 号房地产权证书，房地产权利人为青岛天时机机械，房地坐落青岛天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地号为 1400314180005，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199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面积为 15962m²，其上申请人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8628.48m²。

该处为申请人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 2 号老厂区，因建设青荣城际铁路需要，恒鸣路老厂区部分被列入拆除范围，公司亦决定将恒鸣路 2 号老厂区的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公司空港工业园厂区。

2016 年 1 月 11 日，青岛天时有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就征收补偿和拆除腾地等事宜达成一致。根据《征收补偿协议》，

（1）申请人被征收的房屋及附属物位于安顺北路西侧土地 2788.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653.18 平方米。（2）协议签订后，须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拆除（除配电室及铸造、热处理车间外）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腾出土地。申请人承诺，在新配电室通电后 10 日内拆除原配电室及铸造、热处理车间等剩余房屋及附属物，腾出土地。恒鸣路 2 号老厂区的拆迁和搬迁不会影响申请人的正常生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2、在建工程”。

（2）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填发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7060 号房地产权证书，房地产权利人为青岛天时机机械，房地坐落于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青岛天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地号为 140030030015500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年限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63 年 8 月 21 日,使用面积为 66609m²,其中独用面积 66609m²。因公司更名,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为上述房地产权重新登记,并为申请人换发了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4368 号房地产权证书。

(3) 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地址为 3200 Elkins Rd, Midland, TX 79705, 产权证号为 R000209101 的土地和房屋。土地面积为 6.210 英亩,房屋面积为 72,000 平方英尺。

2、在建工程

申请人正在建设的工程为页岩气开采装备生产厂区一期(以下简称“空港工业园厂区”)项目,具体如下:

空港工业园厂区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长江路与金刚山路交界处,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项目总投资为(9706-2057)万元(扣除土地费用)。

其中,所涉房屋建(构)筑物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进度	付款比例	帐面价值(元)
1	综合楼	7224	2013/12/5	2016/6/30	95%	90%	28,040,948.98
2	一号车间	13149	2013/12/5	2016/6/30	95%	90%	19,009,528.13
3	桥		2014/4/5	2016/6/30	95%	90%	829,600.00
4	室外管网及道路		2015/2/1	2016/6/30	95%	70%	8,055,882.00
5	配电室	350	2014/6/1	2016/6/30	95%	90%	1,639,972.55
6	宿舍	4739	2015/2/1	2017/1/31	0%	1%	64,826.00
7	其他		2013/6/1	2017/1/31	95%	80%	5,882,050.47
8	绿化		2015/09	2015/11/30	95%	100%	2,796,000.00
合计							66,318,808.13

空港工业园厂区项目建设已获得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青城规用地字(2013)00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证号：青城规建管字（2013）0201号）及青岛市城阳区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青城建施字 3702142014070403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记录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为：建设单位：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名称：1#车间及综合楼；建设地址：流亭街道空港产业集聚区；建设规模 20373 平方米。

空港工业园厂区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取得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页岩气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3]328 号）。

空港工业园厂区已在青岛市消防局办理了消防备案，信息如下：备案号 370000WYS150005192，备案类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备案工程名称：页岩气装备制造项目 1#车间及综合楼，状态：合格。

鉴于申请人的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 2 号老厂区已进入拆迁及搬迁阶段，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生产能力，申请人出具《老厂搬迁和新厂投产的说明》表示，空港工业园厂区厂房将于 1 月底完成竣工前验收，2 月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目前，公司正在催促新工厂的总承包方加快办理，预计 3 月底前，政府会完成批复正式的竣工报告。公司将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左右开始试生产。

3、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 日，出租方盐城驰尔太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与承租方盐城天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其坐落于建湖县民营科技创业园 2#路 88#（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提供给盐城天时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房屋租金 4.5 万元每年（不含税）。包含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建房权证建湖字第 65915 号）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盐城驰尔太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房屋坐落：建湖县近湖镇西葛村后庄组（民营科技创业园内）；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7 日；建筑面积：2128.97 平方米；规划用途：生产车间。

（二）其他固定资产

1、生产及其他设备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拥有各类机器设备 200 余台，能够完成产品的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工序。主要设备如下：

配电能力，配电室有 2 台 S9-800/10800kva 变压器、1 台 S11-M-800/10800kva 变压器，最大可提供 2400kw/h 供电需求。

铸造设备，中频熔炼炉 2 台、混砂机 2 台、铸造离心机 6 台、辅助设备 20 多台。主要完成公司内套、离心泵的铸造工作。

机械加工设备，普通机床 45 台、卧式数控车床 6 台、数控镗床（TKS6111）5 台，数控镗床 2012-2013 年采购可加工高精度两件。辅助设备 10 余台主要完成公司缸套、阀箱等其他液力端配件的粗精加工。

特种设备，起重机 16 台、叉车 4 台、储气罐 1 台。

申请人拥有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共计 220 余项，主要为检测仪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系统、办公家具及厨具等设备。

2、车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所有的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鲁 B18532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别克 SGM6512 GL8	LSGU082C X5E027071	59170671	2005.12.27	2015.9.30
2	鲁 B20880	大型普通客车速	非营运	金旅 XML6896E5G	LFZBECDG 76A012613	J42LA600152	2006.9.29	2015.9.29
3	鲁 BP5813	大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金旅牌 XML6700123	LL3BCADD 7CA000071	FC7LAB01517	2012.5.24	2015.9.30
4	鲁	小型	非营运	别克	LSGUA84W	1318903	2013.	2015.1

	BK287 N	普通 客车		牌 SGM65 30ATA	5DE03862 4	41	8.1	0.8
5	鲁 B082E K	小型 普通 客车	非营运	福特 锐界 2FMDK 3J9	2FMDK3J9 7EBB2519 8	EBB2519 8	2014. 12.19	2015.9 .30
6	鲁 B183C J	小型 轿车	非营运	起亚 牌 YQZ71 83A	LJDPAA22 XE001060 6	EW26228 9	2014. 12.9	2015.1 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注册商标，所使用商标为 TSC 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2/（4）商标许可”。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压裂泵用的阀体和阀座	ZL 201320142 256.7	实 用 新 型	2014/1/22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2	一种压裂泵阀箱快速试验装置	ZL 201320142 247.8	实 用 新 型	2014/1/22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3	泥浆泵	ZL 201420021 187.9	实 用 新 型	2014/6/25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4	活塞	ZL	实 用	2014/11/5	10 年	公司	原 始

		201420025 324.6	新型				取得
5	振动筛及其防溅装置	ZL 201420319 801.X	实 用 新 型	2014/12/3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6	钻井液振动筛的手轮升降装置	ZL 201420319 803.9	实 用 新 型	2014/12/3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7	钻井液振动筛	ZL 201430186 609.3	新 型 外 观	2014/12/17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8	叶轮的叶片直径测量卡规	ZL 201420812 126.4	实 用 新 型	2015/5/20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9	石油钻井挂车自动起降装置	ZL 201420811 931.5	实 用 新 型	2015/5/20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10	井架起升下放装置	ZL 201420811 935.3	实 用 新 型	2015/7/1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11	带配重的石油套管扶正台	ZL 201420811 970.5	实 用 新 型	2015/7/1	10 年	公司	原 始 取 得
12	自冷却活塞	ZL 201520704 691.3	实 用 新 型	正处于实质 审查阶段		公司	
13	PUMP LINER RETENTION DEVICE	US 8522667B2		2013/9/3		美国	原 始 取 得

3、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者
1	tscoilandgas.com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青岛天时有有限
2	tscoilgas.com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青岛天时有有限

（四）对外投资

申请人持有盐城天时 90.01%的股权；持有郑州天时 100%的股权；持有美国天时控股 100%的股权；持有香港天时 100%的股权；通过美国天时控股间接持有美国天时销售及美国 PDQ100%的股权；通过美国天时控股及美国天时销售间接持有哥伦比亚天时 59.96%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2、下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财产、权利的权利人由青岛天时有有限更名至申请人的相关手续，由于申请人系由青岛天时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申请人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申请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部分摘录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3/5/29	1053-1316-01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832297	履行完毕

2	2013/6/28	1015-1309-01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771931	履行完毕
3	2013/6/28	1019-1307-01	张家口正通石化冶金机械公司	697950	履行完毕
4	2014/12/12	1056-1424-15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616628	履行完毕
5	2014/4/21	1020-1410-13	张家口恒泰石化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464810	履行完毕
6	2014/3/17	1096-1402-01 合同补充协议	常州朗宁机械有限公司	958600	履行完毕
7	2015/2/14	04-1502 购销 合同更改协议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791124	履行完毕
8	2015/3/3	38-1514	青岛双圣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0950	履行完毕
9	2015/3/3	05-1530	章丘市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637284	履行完毕
10	2015/4/14	37-1503	石家庄汉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615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状态
1	2013.01.01	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年度）	2013-014	4,750,545.00 元	已履行完

2	2013. 05.02	上海高特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采购合同	PO-SP-91-0 9-01 (32)	3,747,972.10 元	已履行完
3	2014. 12.15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MC20142700	3,472,624.00 元	已履行完
4	2014. 02.21	上海高特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采购合同	PO-SP-PV-1 3-11	2,222,882.32 元	未履行完
5	2014. 05.23	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年度)	2014-80	1,419,136.00 元	已履行完
6	2014. 10.08	深圳海基龙电油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G14SLCS-D1 1C655	133,056.00 元	已履行完
7	2015. 01.27	青岛天时销售	采购订单	CECA/QD-15 -048CECA	776,771.82 美 元	已履行完
8	2015. 05.15	青岛天时销售	采购订单	6000447001 /QD-15-189 PDVS	451,703.63 美 元	已履行完
9	2015. 02.20	青岛天时销售	采购订单	CECA 14-9151PO/ QD-15-078C ECA	425,555.75 美 元	已履行完
10	2015. 06.18	上海高特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件采购合同	PO-SP-PV-1 3-11-B	250,700.00 元	未履行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3年7月16日，青岛天时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工流-01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青岛天时机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借款52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以固定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22%。

2013年7月16日，青岛天时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工流-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机械在2013年7月16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434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青岛天时机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提供了如下抵押物：评估价值1087.02万元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的设备。

2013年7月30日，青岛天时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工流-01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青岛天时机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借款14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以固定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22%。

2013年7月30日，青岛天时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工流-014的《抵押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机械于2013年7月30日签署的2013-工流-01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青岛天时机械的房地产。

2015年1月12日，青岛天时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15-2015（项目）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青岛天时机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款4500万元，期限7年，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10%。

2015年1月12日，青岛天时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15-2015年城阳（抵）字00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机械在2015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26,510,4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青岛天时机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提供了如下抵押物：评估价值26,510,400.00元的，编号为青房地权市第2013117060号土地使用权。

2015年3月25日，青岛天时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15-2015年城阳（抵）字0029号《抵押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机械在2015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签署的编号为0380300015-2015（项目）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评估价值2884.22万元的，编号为青房地权市第2013117060号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二）申请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三）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申请人的关联交易”。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美国天时销售系公司在海外的产品销售中心，但其在被收购前由 TSC 集团内的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控股。为解决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子公司美国天时控股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美国天时销售进行收购，收购价为 1,603 万美元。收购时美国天时销售资产总额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申请人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申请人的“三会一层”

申请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申请人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申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申请人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规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申请人现有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张梦桂、陈蕴强、张梦震、张春海、李宁，其中张梦桂为董事长。

2、申请人现有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宋卫东（监事会主席）、董合建（职工代表监事）、张世同。

3、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陈蕴强，财务总监王自强，董事会秘书魏雪。

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员工由 13 人构成，分别为申请人员工：王彦霞、陈波、赵绪明、王雁飞、刘克飞、赵志强；郑州天时员工：董合建、张世同、赵黎明、王五全；美国天时销售员工：David Kerr、Jianke Wang、xiaonan zhai。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申请人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登记或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申请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1、青岛天时有限现持有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青城国税青字 370214737286058 号《税务登记证》。

2、盐城天时现持有江苏省建湖县国家税务局和盐城市建湖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盐国建税登字 320925331113413 号《税务登记证》。

3、郑州天时所在荥阳市施行“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

记证)合一”制度。郑州天时现持有荥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3X40CE52。

(二) 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以 12 元/平方米的单位税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34%计缴。

境外子公司美国天时控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4%计缴。

(三)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青高认办字（2015）1 号文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退税率 5%-17%。

十五、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1、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配套设备制造业，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

矿、化工、石化、制药、发酵、造纸、酿造、纺织和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恒鸣路2号的厂区于2005年12月15日获得了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管字[2005]307号），并于2008年4月24日取得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出具的《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环验2008第77号），验收结论为：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的新厂区于2013年8月13日取得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天时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页岩气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管[2013]328号），批复同意青岛天时机械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申请人固控系统2015年9月30日前由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负责生产，该项业务属于陆上石油机械业务，为理清业务架构，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问题，申请人于2015年9月30日收购了固控系统的相关资产。在收购该项资产前，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未对固控系统的生产建设办理环评手续，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

2015年12月，申请人决定在郑州固控系统环评手续不能及时下达的情况下，将该资产由河南省郑州市搬迁至申请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的新厂区，目前申请人已开始搬迁的相关工作。

当前新厂区的建设工作已基本完工，申请人预计2016年2月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3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的批复，在固控系统资产搬迁至新厂区后，申请人将立即为固控系统的生产建设项目申请环评手续，办理环评批复。

申请人控股股东千码公司、最终控制方TSC集团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关于固控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承诺函》，承诺：“（1）在2015年9月30日之前，若因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未办理固控系统资产的环评手续，而使公司（即青岛天时）受到相关部门的追溯处罚或连带处罚的，千码公司及TSC集团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相关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购固控系统资产之后至办理完成该项资产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批复验收手续之前, 若因该项资产未取得环保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千码公司及 TSC 集团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相关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申请人子公司盐城天时、美国天时控股、美国 PDQ 均为新成立的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 前述子公司当前均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

申请人下属公司美国天时销售作为申请人在北美的销售中心, 哥伦比亚天时作为申请人在南美的销售中心, 均为销售型公司, 主要从事产成品的销售业务, 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目前, 美国天时销售拟开始小批量的从事半成品的加工组装, 该组装业务全程不产生任何污染。

3、环保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9 日, 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对青岛天时机械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城罚字[2015]59 号), 记载主要信息如下: “2015 年 5 月 7 日,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位于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 2 号的你单位(青岛天时机械)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实, 你单位(青岛天时机械)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存在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2007 年投产至今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未进行合法转移处置, 而是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青岛天时机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015 年 8 月 13 日, 青岛天时机械出具缴款凭证, 缴纳了上述行政处罚罚款 10 万元。同时, 青岛天时机械积极采取整改措施。2015 年 7 月 28 日, 青岛天时机械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保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G3702850030), 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是 HW01-09、HW11-14、HW16-40、HW42、HW46-49、医疗废物焚烧, 许可证有效期至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就此次行政处罚, 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出具的说明, 认为“按照《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 该企业环境违法情形属于较重阶次, 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阶次。自 2015 年 7 月至今,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出现环境

违法行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因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且公司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申请人获得多项国际产品质量认可或认证，具体如下：

1、2014年6月23日，青岛天时机械取得美国石油学会颁发的《注册证书》。美国石油学会经过评估，认定青岛天时机械的质量管理系统符合美国石油协会质量纲要规范，认证注册的范围为泥浆泵组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青岛天时机械自2004年6月1日注册为会员】

2、2014年6月23日，美国石油学会授予青岛天时机械在美国石油学会官方出版的石油天然气制造企业质量体系规范和 API-7K 要求的范围内，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官方的美国石油学会首字母缩写标识的权利，且应当与本证书的证书号码 7K-0084 一起使用。权利范围为柱塞泥浆泵组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2014年12月19日，API QUALITY REGISTRAR 对青岛天时机械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后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要求，并向其颁发《注册证书》（注册日为 2014 年 6 月 1 日，注册号为 0437）。登记的权利范围为泥浆泵组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公司属于石油配套设备制造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

的内部规章制度，对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与约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无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and 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申请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请人及其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申请人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朱有彬：

经办律师签字：

夏明亮：

张雷：

王起杭：

2016年1月28日

附录 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关联方

一、境内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TSC 集团持股比例
1	海尔海斯（西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驱动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节能、环保、变频、海洋工程产品及仪器仪表（以上产品中不含化工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与测试、系统集成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洋工程产品及仪器仪表（以上产品中不含化工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	100%
2	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石油装备及海洋工程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海洋石油装备工程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100%
3	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平台工程模块和海洋平台用吊机的制造和安装；海洋和陆地用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压裂设备的生产制造；钻井排管及吊装设备的制造及安装；海洋平台升降及锁定装置的制造及安装；石油工业及其他工业用控制、驱动设备的	海洋石油平台工程模块和海洋平台用吊机的制造和安装	100%

		生产制造；及以上产品相关的维修和服务。产品 40%外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	天津天时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
5	大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陆地石油钻机和海洋石油各类平台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销售，陆地和海洋石油钻机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海洋工程设备钢结构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洋石油各类平台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销售	100%
6	天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陆地石油钻机和海洋石油钻机平台成套设备、电控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批发，陆地和海洋石油钻井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洋石油钻机平台成套设备、电控设备、单体设备的批发，海洋石油钻井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00%
7	东营胜利钻采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钻采设备的生产销售、新技术引进、配套维修及售后服务；钻采设备的进出口。（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钻采设备的生产销售	79%

8	青岛科鲁斯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海洋和陆地用石油钻采设备的开发制造，提供技术咨询、维修及服务。	海洋石油钻采设备的开发制造，提供技术咨询、维修及服务。	79%
9	山东科鲁斯顶驱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钻机、顶部驱动装置等钻机配套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生产经营钻机、顶部驱动装置等钻机配套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79%
10	天津胜利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石油装备及零部件、顶部驱动钻井装置、电传动产品、水处理设备、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及技术培训。	顶部驱动钻井装置、电传动产品、水处理设备、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及技术培训。	56.3%

二、境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TSC 集团持股比例
1	TS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天吋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香港	100%

2	TSC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Canada) Ltd.	向加拿大陆上和海上工业供应钻探设备以及备件和消耗性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不包括制造）。	钻井配件销售和服 务	加拿大	100%
3	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	投资	投资	维尔京	100%
4	TSC United Limited 天时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	投资管理	香港	100%
5	GME Funding Ltd.	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一家停业公司。	投资管理	英国	100%
6	TSC 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投资	维尔京	100%
7	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	投资	维尔京	100%

8	FG Manufacturing Limited (under dissolving) 富瑞格曼制造有限公司	(办理注销过程中)	(办理注销过程中)	香港	100%
9	Richie Tunnel Corp.	投资	投资	维尔京	100%
10	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资	投资管理	香港	100%
11	Top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凯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投资管理	香港	100%
12	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	投资	投资	维尔京	100%

13	Center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域中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		投资管理	香港	100%
14	MOS Offshore Ltd.	该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即为一家停业公司。		投资管理	英国	100%
15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		投资	维尔京	100%
16	TSC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时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投资管理	香港	100%
17	Classic Price Inc.	投资		投资	维尔京	100%
18	TSC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LLC	(没有实际业务, 拟注销)		(没有实际业务, 拟注销)	美国	100%
19	TSC Energy Supplies & Services C.A.	(a) 自身作为雇员、工人、独立承包商、顾客和供应商或通过第三方提供与协调和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服务, 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在委		石油配件 贸易	委内瑞 拉	100%

		<p>内瑞拉或国外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制造、生产、运营、修理、进出口、采购、销售任何类型的设备或车辆；(b) 自身或代表第三方在委内瑞拉签署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或者该公司宗旨范围内的服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c) 提供并接受与这些目的相关的法律允许的任何类型的服务；(d) 提供各类设备和机器的维护和修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型设备、油田设备、机器设备、仪器（压力表、转发器、传感器等）、机电设备；(e) 开展各类工厂和工业设施的设计、监理、建议、安装、运行和维护，无论是陆上还是海上的油气、冶金、化工和能源平台。(f) 担任各类个人或者委内瑞拉或外国公司的销售代表、佣金中间商、代理人、法定代表和分销商；(g) 缔结各类贷款合同和授信交易，提供担保、质押、留置和任何其它担保，签署和背书任何类型的授信文件，但非承担公共服务；(h) 以各种形式采购、出售、制造、出口、进口和交易各类商品和非土地财产，无论是直接担任代表、代理还是分销商；(i) 设立一般性子公司，购买和出售各类股票或股份，并在公司设立时或通过收购股份或部分公司业务参股；(j) 一般性采购、出售和交易以及对各类房地产进行必要的征税，以满足公司的需要；(k) 与任何个人或实体（无论私营还是公立）签订各类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获取和提供各类贷款和授信（无论有无确保第三方履行义务的担保或人员和奖励合同，有无报酬），作为设立人或受托人设立或投资各类信托；(l) 以任何身份发放、签署</p>			
--	--	---	--	--	--

		和背书各类授信；(m) 获取、使用、出售和授予任何专利、商标或任何其它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使用许可；(n) 参加联邦政府、州和市举行的各类竞标，并签署公共工程、服务、供应合同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性质的租赁；以及(o) 概括而言，开展与这些社会目标相关的各类活动。此外，该公司有权参与或开展任何合法的商业性或其它性质的行为或活动，并为此按委内瑞拉法律设立和注册成立公司。			
20	TSC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em Petroleo LTDA	石油勘探和工业设备机械及环境治理设备的安装、维护、修理和技术协助；对上述设备的操作员和技术员进行培训；为上述设备的交易提供协助；经销用于修理和维护石油和矿石勘探、出口和工业所用设备及环境治理设备的部件；石油和矿石勘探、出口和工业设备及环境治理设备的部件和备用件的进出口；作为股东或通过其合法方式参股其它公司；代表其它本国或外国公司；租赁来自巴西国内外的设备；在巴西的开放市场上出售产品以及进行出口；开发新型钻探设备的项目；制造和组装相关部件；聘用工人制造和组装以及出售上述设备；组装、钢加工和制造部件、设备和钢架构；PPE（个人防护设备）的进口、贸易、维护和修理。	海工服务	巴西	100%
21	TSC Offshore Holdings, Inc.	投资	投资	美国	100%

22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从事专业机械搬运设备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投资管理	英国	100%
23	TSC Winches Limited	该公司自 2009 年 6 月起，实质上已停业。向石油开采行业销售绞车和配套产品的贸易活动（先前由该公司提供）现在通过同集团附属公司 Ansell Jones Limited 运营。	停业	英国	100%
24	Ansell Jones Limited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起重设备、系泊设备和其它设备的设计和生产。	海工 AJ 产品生产	英国	100%
25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td	海上钻机的所有权投资；升级。	海洋钻井船销售	新加坡	100%
26	Industrial Group T-S-C LLC	主要经营活动为机器和设备的批发贸易；其他经营活动为：国际活动、制造其他机器和特殊器材、其他批发贸易、非食品类消费品的批发贸易、专门商店的其他零售贸易、通过代理（佣金或合同）进行批发贸易、提供各种服务、商店外的零售贸易、非农业中间产品的批发贸易、副产品和废物。	投资管理	俄罗斯	100%
27	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埃谟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买卖钻机设备及提供钻机总包方案。	海洋陆地设备贸易	香港	100%

28	TSC Malta Limited	非贸易业务。	投资管理	马耳他	100%
29	TSC MIDDLE EAST DMCC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石油设备 配件贸易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100%
30	Ansell Jones (Cranes) Limited (Under dissolving)	该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即为一家停业公司。	停业	英国	100%
31	MOS International Plc. (Under dissolving)	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一家停业公司。	停业	英国	100%
32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贸易业务为设计和制造主要用于全球石油和天然气产业的专业搬运产品，及向欧洲市场上销售石油和天然气产品。	海洋石油 起重机设 备设计	英国	100%
33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泥浆泵消耗部件、泥浆泵、固相控制、陆上钻机和其他钻机部件。	海工设备 贸易销售	美国	100%

34	TSC M&S Corporativo de Mexico SA de CV	提供各类机器设备的维修和维护服务，上述机器设备包括重型设备、石油设备、机械设备、仪器（压力计、转发器、测深索）、电子机械设备；在油气、冶金、化学和能源区域内的陆地上或海上设计、监管、建造、安置、经营、维护各类工厂和工业设施。	配件贸易 销售	墨西哥	100%
35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Mexico SA de CV	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提供与人力资源（作为雇员、工人、独立承包商、客户和供应商）协调和管理相关的服务，以便直接或者通过墨西哥或国外的第三方，明确且无限制地进行所有类型设备或车辆的制造、预制、生产、运行、维修、进口和出口、购买、出售与分配（外国投资法许可范围内）；自行或者以墨西哥或国外的第三方的名义，就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该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作为该公司范围的一部分）进行庆祝。	配件贸易 销售	墨西哥	100%
36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工程设计与咨询；机械和电子设备的制造和生产；陆上和海上行业处理系统；提供安装、试运行和测试人力。	海洋石油 设备配件 销售	新加坡	100%
37	TSC Offshore FZE	一般贸易活动。	石油设备 配件贸易	阿拉伯 联合酋 长国	100%

38	TS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天时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香港	100%
39	TS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Russia	1) 机器和设备的批发；2) 特殊设备的制造；3) 通过代理（佣金或合同）进行批发销售；4) 家庭消费品的批发；5) 中间农产品、废物的批发；6) 其他批发销售；7) 特定商品的零售；8) 商店外的零售；9) 提供各种服务；10) 国际活动。		配件贸易销售	俄罗斯	100%
40	Forum Drilling Services Pte. Ltd.	石油；采矿；勘探服务。		配件服务	新加坡	80%
41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美国	80%
42	Jurun Limited 钜润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维尔京	79%

43	NN Petroleum Engineering (HK) Co., Limited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	石油工程服务	香港	79%
44	ATS Energy, LLC.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油田和天然气设备、备用零件贸易	美国	51%